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高司函〔2018〕4号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有关企业支持的2017年 第二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名单的函

有关高等学校、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文件精神，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高校人才培养改革，我司组织有关企业支持高校共同开展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有关企业支持的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2017年第二批）的函》（教高司函〔2017〕47号）要求，有关高校积极组织师生向企业提交了项目申请，有关企业对申报项目进行了评选并向社会公示。现将立项项目汇总公布（见附件1、附件2）。

有关高校要加强对项目的指导和管理，项目负责人要和合作企业加强联系，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有关企业要履

行承诺，加强和规范项目管理，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确保项目的建设成效。

附件：1. 2017 年第二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名单
(按企业排序)

2. 2017 年第二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名单
(按高校排序)



教高司函[2017] 47 号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17 年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教高司函[2017]47 号)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2017 年第二批)

任务书

项目名称：激光加工教学共享平台创新训练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

项目发布方：北京正天恒业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承担方：塔里木大学机械电气化工程学院

项目负责人：廖结安

2018 年 1 月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17 年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教高司函[2017]47 号)

项目合作任务书

项 目 名 称： 激光加工教学共享平台创新训练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

项目发布方： 北京正天恒业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承担方： 塔里木大学机械电气化工程学院

为了保证项目的有效实施，确保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承担方负责人、负责人主管单位以及项目发布方特签订项目合作任务书（一式叁份），上述叁方各持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共同遵照执行（电子文档交项目发布方备案）。

1、协议对象：为获得项目发布方批准立项的项目，项目发布方与项目承担方负责人签订本任务书。

2、经费使用：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的获准资助经费，制定详细的经费使用计划。保证严格遵守相关的财务制度，做到节约开支、专款专用。

3. 经费资助方式：项目发布方和项目承担方签订合作任务书后，第一阶段：项目发布方向项目承担方提供价值贰万元的激光加工教学共享平台（平台地址：<http://work.ztcnc.com>）；第二阶段：项目承担方提交中期检查报告，内容应包括本校激光加工实验室建设和课程改革以及学生作品等（报告中应有相应的支撑材料），项目发布方支付壹万元作为项目运行经费；第三阶段：项目承担方在规定时间内（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向项目发布方提供项目建设结题报告以及学生作品、师生对项目完成的整体评价等支撑材料，项目发布方则支付贰万元作为结题经费。

4、提交中期检查报告：2018 年 9 月底以前，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向项目发布方提交中期检查报告。项目发布方将组织专家针对项目建设的问题，向项目承担方所在的主管单位提出建议和意见，以推进项目更好的完成。逾期不交或经审查不合格者可终止项目，追回项目经费。

5、提交项目结题报告：项目负责人保证于本项目结束时间（2018年12月30日）前向项目发布方提交项目结题报告、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说明以及获得的成果（如发表论文、新开课程或实验、学生优秀作品等）相关证明材料。

6、按期完成的项目将由项目发布方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上报教育部高教司备案，并通报项目所在学校。

7、优秀项目将由项目发布方统一提交到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组委会，并参与教育部的评奖，获奖的项目负责人团队将颁发荣誉证书。

承担项目单位：塔里木大学机械电气 项目发布方：北京正天恒业数控技术有
化工程学院 限公司（加盖公章）

（加盖学院章或中心章均可）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18年1月



廖结文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18年1月



卢伟峰